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926)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204 號 B1
電 話：(02)6638-516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9,527	35	\$ 1,713,558	34	\$ 1,561,867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172,000	4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92,548	2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650	1	31,636	1	38,7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2,402	10	609,460	12	393,45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51	-	13,982	-	16,72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49,633	1	23,567	-
130X	存貨	六(四)	411,010	8	411,555	8	391,75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七及八	12,338	-	213,102	4	191,80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525	2	127,304	3	95,7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81,751</u>	<u>62</u>	<u>3,170,230</u>	<u>63</u>	<u>2,713,71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16	1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4,216	1	39,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七	1,142,033	23	1,202,052	24	1,224,937	27
1780	無形資產		18,244	1	11,379	-	15,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098	3	135,890	3	144,16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8,314	10	418,625	8	420,738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24	-	22,454	1	21,2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529</u>	<u>38</u>	<u>1,834,616</u>	<u>37</u>	<u>1,866,588</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4,949,280</u>	<u>100</u>	<u>\$ 5,004,846</u>	<u>100</u>	<u>\$ 4,580,301</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	-	\$ 89,7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2,394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41,745	1	39,416	1	2,262	-
2170	應付帳款		1,177,103	24	1,287,831	26	1,018,74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8,179	9	573,806	11	349,389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24,697	1	5,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00,442	14	410,804	8	650,614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74	-	11,473	-	10,0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077	1	36,734	1	81,9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9	-	523	-	5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72,454	3	207,157	4	192,29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8,667</u>	<u>53</u>	<u>2,592,441</u>	<u>52</u>	<u>2,401,473</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5,351	1	44,383	1	43,878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七	473,583	10	477,010	9	453,855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三)	186,356	4	152,546	3	147,78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897	1	62,001	1	57,0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8,187</u>	<u>16</u>	<u>735,940</u>	<u>14</u>	<u>702,52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406,854</u>	<u>69</u>	<u>3,328,381</u>	<u>66</u>	<u>3,104,000</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73,897	9	473,897	10	473,897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16,351	12	616,351	12	616,35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27,182	5	185,611	4	185,6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41	1	17,134	-	17,1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796	4	415,712	8	215,78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31)	-	(32,240)	-	(32,4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37,736</u>	<u>31</u>	<u>1,676,465</u>	<u>34</u>	<u>1,476,301</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0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42,426</u>	<u>31</u>	<u>1,676,465</u>	<u>34</u>	<u>1,476,301</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49,280</u>	<u>100</u>	<u>\$ 5,004,846</u>	<u>100</u>	<u>\$ 4,580,3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40,817	100	\$ 1,000,739	100	\$ 2,124,783	100	\$ 2,069,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594,355)	(57)	(560,830)	(56)	(1,161,457)	(55)	(1,136,844)	(55)
5900 營業毛利		446,462	43	439,909	44	963,326	45	932,855	4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293)	(22)	(215,297)	(22)	(449,122)	(21)	(434,259)	(21)
6200 管理費用		(169,042)	(16)	(153,606)	(15)	(325,044)	(15)	(301,804)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1,335)	(38)	(368,903)	(37)	(774,166)	(36)	(736,063)	(35)
6900 營業利益		55,127	5	71,006	7	189,160	9	196,7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7,226	5	45,057	4	79,203	4	74,1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017)	-	(12,444)	(1)	(7,497)	(1)	(8,613)	-
7050 財務成本		(610)	-	(1,326)	-	(1,198)	-	(1,8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99	5	31,287	3	70,508	3	63,754	3
7900 稅前淨利		100,726	10	102,293	10	259,668	12	260,5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5,928)	(3)	(16,892)	(1)	(47,806)	(2)	(44,975)	(2)
8200 本期淨利		\$ 74,798	7	\$ 85,401	9	\$ 211,862	10	\$ 215,57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 -	-	\$ -	-	\$ 1,166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1,16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9	1	1,770	-	6,985	-	(18,4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518)	-	(301)	-	(476)	-	3,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71	1	1,469	-	6,509	-	(15,3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71	1	\$ 1,469	-	\$ 7,675	-	\$ (15,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869	8	\$ 86,870	9	\$ 219,537	10	\$ 200,23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798	7	\$ 85,401	9	\$ 211,862	10	\$ 215,57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869	8	\$ 86,870	9	\$ 219,537	10	\$ 200,23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58		\$ 1.80		\$ 4.47		\$ 4.55	
9850 稀釋		\$ 1.58		\$ 1.80		\$ 4.47		\$ 4.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發 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43,545	\$ 8,609	\$ 414,755	(\$ 6,087)	\$ -	(\$ 11,046)	\$ 1,640,024	\$ -	\$ 1,640,024
本期淨利	-	-	-	-	215,571	-	-	-	215,571	-	215,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41)	-	-	(15,341)	-	(15,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571	(15,341)	-	-	200,230	-	200,23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66	-	(42,06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25	(8,52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3,953)	-	-	-	(363,953)	-	(363,953)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215,782	(\$ 21,428)	\$ -	(\$ 11,046)	\$ 1,476,301	\$ -	\$ 1,476,301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185,611	\$ 17,134	\$ 415,712	(\$ 25,494)	\$ -	(\$ 6,746)	\$ 1,676,465	\$ -	\$ 1,676,465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6,746)	6,746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3,897	616,351	185,611	17,134	415,712	(25,494)	(6,746)	-	1,676,465	-	1,676,465
本期淨利	-	-	-	-	211,862	-	-	-	211,862	-	211,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6	6,509	-	-	7,675	-	7,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028	6,509	-	-	219,537	-	219,53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71	-	(41,57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07	(15,1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266)	-	-	-	(358,266)	-	(358,2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690	4,69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27,182	\$ 32,241	\$ 213,796	(\$ 18,985)	(\$ 6,746)	\$ -	\$ 1,537,736	\$ 4,690	\$ 1,542,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68	\$ 260,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八) 107,745	109,02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781	5,821
利息費用	712	1,32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165)	(3,98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1,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635	54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七) 4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432	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2,915)	-
應收票據淨額	5,986	(10,815)
應收帳款	107,058	15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1	(1,3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65
其他應收款	(175)	(8,415)
存貨	545	(30,7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2	17,971
其他營業資產	7,829	(5,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674)	-
應付票據	2,329	2,043
應付帳款	(113,092)	(238,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626)	(207,38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709)
其他應付款	(61,092)	(71,0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5	(4,141)
預收款項	(8,507)	(1,747)
其他流動負債	24,851	19,27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688)	18,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3)
其他營業負債	(2,769)	(13,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249	(12,261)
收取之利息	7,422	3,987
收取之股利	-	1,351
支付之利息	(712)	(1,215)
支付之所得稅	(38,980)	(46,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79	(54,58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57,364)	(\$ 5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156
取得無形資產	(9,303)	(371)
處分無形資產	40	-
其他金融資產	1,194	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40)	11,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88)	(48,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9,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33,047	1,77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7	91,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1	(18,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69	(29,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3,558	1,591,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9,527	\$ 1,561,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後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51.53%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

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A.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9,633。
-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3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本集團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6 號處理之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二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二季及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

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ES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100%	-	註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82.91%	-	註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說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Galaxy Star Holdings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註：係於本期新成立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4,690，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

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57,584	\$ 80,072	\$ 38,9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70,705	901,490	1,016,678
定期存款	<u>321,238</u>	<u>731,996</u>	<u>506,244</u>
	<u>\$ 1,749,527</u>	<u>\$ 1,713,558</u>	<u>\$ 1,561,8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46,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125,428</u>
		<u>\$ 172,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810</u>	<u>\$ 1,02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72,0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其他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5,650	\$ 31,636	\$ 45,422
減：備抵損失	-	-	(6,629)
	<u>\$ 25,650</u>	<u>\$ 31,636</u>	<u>\$ 38,793</u>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05,459	\$ 612,517	\$ 398,440
減：備抵損失	(3,057)	(3,057)	(4,986)
	<u>\$ 502,402</u>	<u>\$ 609,460</u>	<u>\$ 393,45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458,324	\$ 11,644	\$ 435,988	\$ 14,558
31-90天	29,244	14,006	159,541	11,090
91-180天	11,167	-	13,930	686
181天以上	6,724	-	3,058	5,302
	<u>\$ 505,459</u>	<u>\$ 25,650</u>	<u>\$ 612,517</u>	<u>\$ 31,636</u>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353,507	\$ 21,544
31-90天	34,734	13,099
91-180天	5,093	704
181天以上	5,106	10,075
	<u>\$ 398,440</u>	<u>\$ 45,42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650、\$31,636及\$38,79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2,402、\$609,460及\$393,454。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32,098	(\$ 49,177)	\$ 382,921
在途存貨	28,089	-	28,089
	<u>\$ 460,187</u>	<u>(\$ 49,177)</u>	<u>\$ 411,01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22,477	(\$ 51,844)	\$ 370,633
在途存貨	40,922	-	40,922
	<u>\$ 463,399</u>	<u>(\$ 51,844)</u>	<u>\$ 411,555</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406,676	(\$ 48,941)	\$ 357,735
在途存貨	34,021	-	34,021
	<u>\$ 440,697</u>	<u>(\$ 48,941)</u>	<u>\$ 391,7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513	\$ 77,330
專櫃營業成本	426,077	404,170
工程成本	47,555	37,279
其他營業成本	45,219	42,593
回升利益	-	(624)
存貨盤盈	(18)	80
報廢損失	9	2
	<u>\$ 594,355</u>	<u>\$ 560,83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330	\$ 148,326
專櫃營業成本	807,325	816,431
工程成本	95,872	87,890
其他營業成本	91,952	84,778
回升利益	-	(624)
存貨盤盈	(42)	40
報廢損失	20	3
	<u>\$ 1,161,457</u>	<u>\$ 1,136,844</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 -	\$ 33,0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4	167,116	162,627
其他應收款	9,102	9,825	7,7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802</u>	<u>3,161</u>	<u>21,431</u>
	<u>\$ 12,338</u>	<u>\$ 213,102</u>	<u>\$ 191,801</u>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 IFRS 9 分類規定將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962
評價調整		(6,746)
		<u>\$ 44,21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44,216。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 \$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3,836	\$ 7,216	\$1,977,070	\$ 12,167	\$ 8,342	\$ 146,505	\$ 103,409	\$2,318,5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984)	(3,543)	(951,741)	(7,303)	-	(84,223)	(24,699)	(1,116,493)
	<u>\$ 18,852</u>	<u>\$ 3,673</u>	<u>\$1,025,329</u>	<u>\$ 4,864</u>	<u>\$ 8,342</u>	<u>\$ 62,282</u>	<u>\$ 78,710</u>	<u>\$1,202,052</u>
107年								
1月1日	\$ 18,852	\$ 3,673	\$1,025,329	\$ 4,864	\$ 8,342	\$ 62,282	\$ 78,710	\$1,202,052
增添	1,892	-	-	33	886	1,717	37,730	42,258
處分及報廢	(90)	-	(584)	-	-	(58)	-	(732)
折舊費用	(5,169)	(603)	(90,976)	(958)	-	(10,039)	-	(107,745)
移轉	2,592	-	4,442	3,268	-	3,842	(14,144)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432)	-	-	(432)
淨兌換差額	102	8	5,856	24	-	205	437	6,632
6月30日	<u>\$ 18,179</u>	<u>\$ 3,078</u>	<u>\$ 944,067</u>	<u>\$ 7,231</u>	<u>\$ 8,796</u>	<u>\$ 57,949</u>	<u>\$ 102,733</u>	<u>\$1,142,03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8,482	\$ 7,225	\$1,988,837	\$ 15,505	\$ 8,796	\$ 152,662	\$ 127,583	\$2,369,0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50,303)	(4,147)	(1,044,770)	(8,274)	-	(94,713)	(24,850)	(1,227,057)
	<u>\$ 18,179</u>	<u>\$ 3,078</u>	<u>\$ 944,067</u>	<u>\$ 7,231</u>	<u>\$ 8,796</u>	<u>\$ 57,949</u>	<u>\$ 102,733</u>	<u>\$1,142,033</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9,131	\$ 6,089	\$2,008,753	\$ 21,571	\$ 8,336	\$ 144,471	\$ 73,126	\$2,331,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580)	(2,499)	(843,290)	(14,545)	-	(74,542)	(24,980)	(1,001,436)
	<u>\$ 27,551</u>	<u>\$ 3,590</u>	<u>\$1,165,463</u>	<u>\$ 7,026</u>	<u>\$ 8,336</u>	<u>\$ 69,929</u>	<u>\$ 48,146</u>	<u>\$1,330,041</u>
106年								
1月1日	\$ 27,551	\$ 3,590	\$1,165,463	\$ 7,026	\$ 8,336	\$ 69,929	\$ 48,146	\$1,330,041
增添	1,900	-	7,819	-	721	2,175	21,747	34,362
處分及報廢	(74)	-	(534)	(47)	-	(43)	-	(698)
折舊費用	(6,416)	(504)	(91,003)	(1,080)	-	(10,018)	-	(109,021)
移轉	313	-	4,743	-	-	3,119	(8,175)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503)	-	-	(503)
淨兌換差額	(512)	(37)	(26,345)	(128)	-	(947)	(1,275)	(29,244)
6月30日	<u>\$ 22,762</u>	<u>\$ 3,049</u>	<u>\$1,060,143</u>	<u>\$ 5,771</u>	<u>\$ 8,554</u>	<u>\$ 64,215</u>	<u>\$ 60,443</u>	<u>\$1,224,93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62,518	\$ 6,052	\$1,928,577	\$ 12,345	\$ 8,554	\$ 138,449	\$ 84,714	\$2,241,2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756)	(3,003)	(868,434)	(6,574)	-	(74,234)	(24,271)	(1,016,272)
	<u>\$ 22,762</u>	<u>\$ 3,049</u>	<u>\$1,060,143</u>	<u>\$ 5,771</u>	<u>\$ 8,554</u>	<u>\$ 64,215</u>	<u>\$ 60,443</u>	<u>\$1,224,937</u>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9,720</u>	4.35%	-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358,266	\$ -	\$ 363,9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9,823	159,248	110,134
應付設備款	35,854	42,745	18,946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17,179	16,313	15,80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408	12,862	12,242
應付租金	4,630	25,874	4,217
應付營業稅	22,215	20,591	12,634
其他	131,067	133,171	112,686
	<u>\$ 700,442</u>	<u>\$ 410,804</u>	<u>\$ 650,614</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禮券	\$ 137,832	\$ 124,500	\$ 123,862
預收款項	12,668	45,719	37,686
其他	21,954	36,938	30,743
	<u>\$ 172,454</u>	<u>\$ 207,157</u>	<u>\$ 192,291</u>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 IFRS 15 分類規定將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重分類，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7、\$360、\$655 及 \$720。

-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4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並專戶儲存於當地政府所規定之專責機構。
- (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和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社會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依日本政府規定，提撥厚生年金於社會保險廳管理。
-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34、\$6,657、\$14,028 及 \$13,389。

(十二)股本

- 1.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571		\$ 42,066	
特別盈餘公積	15,107		8,525	
現金股利	<u>358,266</u>	\$ 7.56	<u>363,953</u>	\$ 7.68
	<u>\$ 414,944</u>		<u>\$ 414,544</u>	

前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040,817</u>	<u>\$ 2,124,78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795,809</u>	<u>\$ 189,918</u>	<u>\$ 55,090</u>	<u>\$1,040,8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95,809	\$ 129,038	\$ 55,090	\$ 979,93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0,880	-	60,880	
	<u>\$ 795,809</u>	<u>\$ 189,918</u>	<u>\$ 55,090</u>	<u>\$1,040,81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1,608,505</u>	<u>\$ 405,666</u>	<u>\$ 110,612</u>	<u>\$2,124,78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608,505	\$ 285,021	\$ 110,612	\$2,004,13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20,645	-	120,645	
	<u>\$1,608,505</u>	<u>\$ 405,666</u>	<u>\$ 110,612</u>	<u>\$2,124,78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	\$ 92,54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	\$ 8,111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34,283
	<u>\$ 42,39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23,327
預收客戶款項	19,588
	<u>\$ 42,915</u>

(3) 本集團工程合約為短於一年或按實際完工時數開立帳單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3. 民國 106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81	\$ 2,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10	-
其他利息收入	645	663
利息收入合計	<u>3,636</u>	<u>2,778</u>
股利收入	-	1,351
管理服務收入	22,143	21,168
贊助收入	14,798	14,587
其他收入-其他	6,649	5,173
	<u>\$ 47,226</u>	<u>\$ 45,05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141	\$ 3,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024	-
其他利息收入	1,318	1,372
利息收入合計	<u>7,483</u>	<u>5,356</u>
股利收入	-	1,351
管理服務收入	44,073	39,216
贊助收入	15,404	15,867
獎勵金收入	683	954
其他收入－其他	11,560	11,454
	<u>\$ 79,203</u>	<u>\$ 74,19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153)	(\$ 5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8	(5,2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52)	(6,661)
	<u>(\$ 1,017)</u>	<u>(\$ 12,44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635)	(\$ 5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6	(9,3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4)	1,243
	<u>(\$ 7,497)</u>	<u>(\$ 8,613)</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54	\$ 150,456	\$ 163,510
勞健保費用	1,400	14,891	16,291
退休金費用	703	6,658	7,361
其他用人費用	1,006	7,043	8,049
折舊費用	49,097	6,205	55,302
攤銷費用	208	1,674	1,882
	<u>\$ 65,468</u>	<u>\$ 186,927</u>	<u>\$ 252,395</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502	\$ 137,284	\$ 148,786
勞健保費用	1,219	13,715	14,934
退休金費用	633	6,384	7,017
其他用人費用	1,113	6,957	8,070
折舊費用	47,009	6,162	53,171
攤銷費用	374	2,426	2,800
	<u>\$ 61,850</u>	<u>\$ 172,928</u>	<u>\$ 234,77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623	\$ 300,333	\$ 326,956
勞健保費用	2,761	30,409	33,170
退休金費用	1,431	13,252	14,683
其他用人費用	2,206	14,577	16,783
折舊費用	95,374	12,371	107,745
攤銷費用	399	3,382	3,781
	<u>\$ 128,794</u>	<u>\$ 374,324</u>	<u>\$ 503,11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41	\$ 284,108	\$ 306,349
勞健保費用	2,412	29,671	32,083
退休金費用	1,263	12,846	14,109
其他用人費用	2,583	14,220	16,803
折舊費用	96,463	12,558	109,021
攤銷費用	838	4,983	5,821
	<u>\$ 125,800</u>	<u>\$ 358,386</u>	<u>\$ 484,1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3、\$1,054、\$2,494及\$2,6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0、\$2,250、\$3,900及\$4,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0%及1.56%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4,953及\$7,848。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204	\$ 24,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7)	(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25	(7,575)
所得稅費用	<u>\$ 25,928</u>	<u>\$ 16,89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015	\$ 65,6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7)	(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9	(20,6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977)	-
所得稅費用	<u>\$ 47,806</u>	<u>\$ 44,9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518	\$ 301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98	(\$ 3,142)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88)	-
	<u>(\$ 690)</u>	<u>(\$ 3,142)</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4,798	47,390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4,798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798	47,409	\$ 1.58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01	47,390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401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401	47,408	\$ 1.8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1,862	47,390	\$ 4.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1,862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1,862	47,420	\$ 4.4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571	47,390	\$ 4.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5,571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5,571	47,418	\$ 4.55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租賃期間介於1至20年，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部分營業據點租金給付約3至5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423,743、\$404,329、\$803,441及\$816,855之租金費用及\$4,345、\$4,042、\$8,188及\$6,238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另產生之長期未來應付租金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此外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64,703	\$ 1,611,593	\$ 1,528,23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530,170	6,642,191	5,712,158
超過5年	8,109,440	8,750,594	5,075,293
	<u>\$ 16,304,313</u>	<u>\$ 17,004,378</u>	<u>\$ 12,315,684</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8	\$ 34,3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182	52,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076)	(27,013)
本期支付現金	<u>\$ 57,364</u>	<u>\$ 59,89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358,266</u>	<u>\$ 363,953</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 152,5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3
107年6月30日	<u>\$ 186,3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51.53%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誠建)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福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福力)	"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註)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蘇州兆利)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迦)	"

註：原名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2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660	\$ 910
—兄弟公司	-	2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98	137
—其他關係人	-	3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63,075	62,560
—兄弟公司	54,580	60,464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9	3,726
—兄弟公司	5,821	5,91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
	<u>\$ 124,413</u>	<u>\$ 133,74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39	\$ 1,836
—兄弟公司	-	83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08	558
—其他關係人	-	8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22,691	121,944
—兄弟公司	108,524	123,284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491	3,754
—兄弟公司	11,404	11,19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	2
	<u>\$ 244,960</u>	<u>\$ 262,66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營業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 最終母公司	\$ 10,557	\$ 10,018
— 兄弟公司	3,236	3,61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 兄弟公司	684	688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 最終母公司	29,237	28,001
— 兄弟公司	5,501	8,85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040	479
	<u>\$ 50,255</u>	<u>\$ 51,66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 最終母公司	\$ 21,571	\$ 20,609
— 兄弟公司	6,222	7,08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 兄弟公司	1,400	1,337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 最終母公司	58,043	54,456
— 兄弟公司	10,864	21,809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097	719
	<u>\$ 99,197</u>	<u>\$ 106,015</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本公司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誠品授權香港誠生於香港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授權營業處所包含銅鑼灣店、尖沙咀店及太古店，授權期間分別自民國 101 年、104 年及 104 年起十年。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台灣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授權蘇州誠生於中國大陸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利益及損失</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8,033	\$ 6,857
—兄弟公司	909	1,402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92	-
	<u>\$ 9,734</u>	<u>\$ 8,25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利益及損失</u>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15,995	\$ 11,481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	17,883
其他	1,808	2,358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92	-
	<u>\$ 18,595</u>	<u>\$ 31,722</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610	\$ 7,966	\$ 7,889
—兄弟公司	5,127	6,016	8,55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	-	279
—其他關係人	7	-	3
小計	<u>11,751</u>	<u>13,982</u>	<u>16,727</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墊款			
—最終母公司	\$ 2,802	\$ 3,161	\$ 3,487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	-	17,944
小計	<u>2,802</u>	<u>3,161</u>	<u>21,431</u>
合計	<u>\$ 14,553</u>	<u>\$ 17,143</u>	<u>\$ 38,158</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50,544	\$ 459,897	\$ 282,423
— 兄弟公司	87,635	113,800	66,33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09	636
小計	<u>438,179</u>	<u>573,806</u>	<u>349,389</u>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 最終母公司	\$ —	\$ 78	\$ 865
— 兄弟公司	—	1	35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074	11,394	9,119
小計	<u>4,074</u>	<u>11,473</u>	<u>10,019</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租金			
— 最終母公司	\$ 687	\$ 758	\$ —
—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92,790	96,932	71,697
小計	<u>93,477</u>	<u>97,690</u>	<u>71,697</u>
合計	<u>\$ 535,730</u>	<u>\$ 682,969</u>	<u>\$ 431,105</u>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 最終母公司	\$ 333	\$ —
— 兄弟公司	—	1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諳力	5,992	3,902
	<u>\$ 6,325</u>	<u>\$ 3,91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 最終母公司	\$ 333	\$ —
— 兄弟公司	—	10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諳力	8,337	5,839
	<u>\$ 8,670</u>	<u>\$ 5,849</u>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2,139	\$ 2,426	\$ 3,118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778	\$ 1,950
—兄弟公司	24,378	24,774
	<u>\$ 27,156</u>	<u>\$ 26,72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5,555	\$ 3,802
—兄弟公司	31,314	49,903
	<u>\$ 36,869</u>	<u>\$ 53,705</u>

8. 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97,3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37	\$ 8,964
退職後福利	256	149
	<u>\$ 10,993</u>	<u>\$ 9,11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1,443	\$ 18,049
退職後福利	520	299
	<u>\$ 21,963</u>	<u>\$ 18,3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4	\$ 1,628	\$ 395	信託基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000	-	-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5,488	162,232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98,314	418,625	420,738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670,748</u>	<u>\$ 585,741</u>	<u>\$ 583,365</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 \$67,934、\$70,028 及 \$64,7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344,736。
2. 本集團承租年度重要租賃合約如下，其餘相關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租期	間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敦南商場	註1	97/02/16-109/06/15		採固定租金計算
台大商場	"	105/09/01-110/12/31		"
站前捷運商場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2-111/04/21		"
"	註1	106/05/05-111/04/26		"
板橋商場	"	102/05/01-117/04/30		"
士林農會商場	"	102/11/30-107/11/29		"
東湖商場	哈拉生活有限公司	105/01/01-110/12/31		"
站前商場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10/01-108/09/30		"
龍心商場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4/10/01-109/09/30		"
建北辦公室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
松德辦公室	蔡清泉	99/08/21-109/08/20		"
西門商場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9/01-113/08/31	註3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武昌商場	註1	93/05/22-118/12/31	註4	"
高醫商場	"	106/06/01-109/05/31		"
信義商場	"	94/06/15-112/12/31		"
新板商場	"	101/12/16-116/12/15		"
松菸商場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4-122/08/13		"
南西商場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1-119/05/31		"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發展有限公司	104/11/22-114/11/21		"
誠品行旅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2-125/06/21		"
亞東商場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106/11/01-114/10/31		註1
銅鑼灣商場	註1	101/04/30-111/04/29		"
尖沙咀商場	"	104/06/15-114/06/14		"
太古商場	"	104/12/01-114/09/16		"

註 1：因合約簽訂有保密義務，未予以揭露。

註 2：勤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3：原租約於民國 105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註 4：原租約於民國 98 年協議延長租賃期間。

註 5：尚有二個租賃標的商場，因尚未開幕且與客戶簽訂保密條款，故未予以逐項列出。

3.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83	\$ 30,034	\$ 49,359
無形資產	2,962	3,566	2,154
	<u>\$ 55,245</u>	<u>\$ 33,600</u>	<u>\$ 51,51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與合意對象簽訂合資契約，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資本額為日圓 99,000(仟元)，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初期以 100%資本額日圓 8,000(仟元)設立子公司－誠品生活 ES 株式会社，現已完成設立登記，日後合意對象以股權入資方式，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之持股比率將為 61%。

5. 本公司之孫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合意對象簽署授權合約，自民國 107 年 6 月起至民國 122 年 12 月止，合意對象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8,291，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合意對象簽訂合資契約，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35,000(仟元)，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將為 65%，雙方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入資完成，並已完成設立登記。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4,216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4,216	39,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9,527	1,713,558	1,561,867
應收票據	25,650	31,636	38,7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4,153	623,442	410,181
其他金融資產	12,338	213,102	191,801
存出保證金	498,314	418,625	420,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00	-	-
	<u>\$ 3,016,198</u>	<u>\$ 3,044,579</u>	<u>\$ 2,663,29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745	\$ 39,416	\$ 2,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5,282	1,861,637	1,368,13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4,516	422,277	660,633
	<u>\$ 2,361,543</u>	<u>\$ 2,323,330</u>	<u>\$ 2,031,0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5	30.46	\$92,142	1%	\$921	\$ -
港幣：新台幣	365	3.88	1,416	1%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94	35.40	\$10,408	1%	\$104	\$ -
美金：新台幣	283	30.46	8,620	1%	86	-
英鎊：新台幣	41	39.96	1,638	1%	16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24	29.76	\$92,970	1%	\$930	\$ -
人民幣：新台幣	683	4.57	3,121	1%	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	29.76	\$ 9,285	1%	\$ 93	\$ -
歐元：新台幣	449	35.57	15,971	1%	160	-

106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547	3.90	\$ 2,133	1%	\$ 21	\$ -
美金：新台幣	3,331	30.42	101,329	1%	1,013	-
人民幣：新台幣	686	4.49	3,080	1%	3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266	30.42	\$ 8,092	1%	\$ 81	\$ -
歐元：新台幣	236	34.72	8,194	1%	8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46	\$ 4,076
--------	------	-------	----------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3,195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46	(\$ 935)
--------	------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42 (\$

915)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42及\$39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1)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17,341 及 \$292。
- (2)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90天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35%~1.16%	4.78%~15.0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7,387	\$ 7,640	\$ 492	\$ 125,519
備抵損失	\$ 1,235	\$ 1,038	\$ 492	\$ 2,76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_IAS 39	\$	3,05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057
減損損失提列		-
6月30日	\$	<u>3,057</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000	\$ -	\$ -	\$ 17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16	\$ -	\$ -	\$ 44,216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J.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41,745	\$ -	\$ -	\$ -	\$ 41,745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15,282	-	-	-	1,615,28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50,711	53,805	-	-	704,5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39,416	\$ -	\$ -	\$ -	\$ 39,416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59,588	2,049	-	-	1,861,63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16,277	6,000	-	-	422,2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	\$ 89,720	\$ -	\$ -	\$ 89,720
應付票據	2,262	-	-	-	2,26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362,729	5,404	-	-	1,368,13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10,887	49,746	-	-	660,633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4,216	\$ -	\$ 44,2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4,216	\$ -	\$ 44,216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39,916	\$ -	\$ 39,91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權益	流動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44,216	\$ -	\$ 44,216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8,488	198,488	-	-
IFRS9	\$ 44,216	\$ 198,488	\$242,704	\$ -	\$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198,48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198,488。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4,21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4,216。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應收帳款</u>
IAS39	
轉入應收帳款	\$ 3,057
IFRS9	<u>\$ 3,057</u>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50,962	\$ 50,962
評價調整	(6,746)	(11,046)
	<u>\$ 44,216</u>	<u>\$ 39,916</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0-30天	<u>\$ 68,388</u>	<u>\$ 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減損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34,871 及\$32,340，前述帳款減損金額請詳下表。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8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46)
匯率影響數	(2)
6月30日	<u>\$</u>	<u>11,615</u>

E.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363,698	\$ 221,162
群組2	191,122	206,710
群組3	56	318
	<u>\$ 554,876</u>	<u>\$ 428,190</u>

群組 1：主要係通路事業群之百貨公司及信用卡消費等，風險程度低。

群組 2：係除上述外之公司型態客戶。

群組 3：係一般個人消費。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自營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3) 工程收入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4) 餐旅客房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自營銷貨收入	\$ 139,844	\$ 272,539
專櫃營業收入	734,941	1,514,996
工程收入	48,047	112,919
餐旅客房收入	44,984	87,294
其他	32,923	81,951
	<u>\$ 1,000,739</u>	<u>\$ 2,069,69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0,608	\$ 116,54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672)	(98,86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4,936	\$ 17,68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633	\$ 23,56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4,697)	(5,881)
	\$ 24,936	\$ 17,68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1,994	\$ 667

4.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6月30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92,548	(\$ 92,548)
合約資產	92,548	-	92,54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111	(8,111)
其他流動負債	-	34,283	(34,283)
合約負債	42,394	-	42,39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建造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49,633。
-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4,697，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7,371，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1,464,546	\$ -	\$ -	\$ -	\$ 1,464,546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143,959	405,666	110,612	-	660,237
部門收入	<u>\$ 1,608,505</u>	<u>\$ 405,666</u>	<u>\$ 110,612</u>	<u>\$ -</u>	<u>\$ 2,124,783</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73,100</u>	<u>\$ 43,447</u>	<u>(\$ 28,425)</u>	<u>(\$ 2,505)</u>	<u>\$ 285,61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專櫃營業收入	\$ 1,514,996	\$ -	\$ -	\$ -	\$ 1,514,996
外部收入-非專櫃營業收入	91,557	373,507	89,639	-	554,703
部門收入	<u>\$ 1,606,553</u>	<u>\$ 373,507</u>	<u>\$ 89,639</u>	<u>\$ -</u>	<u>\$ 2,069,699</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82,843</u>	<u>\$ 38,357</u>	<u>(\$ 39,168)</u>	<u>(\$ 163)</u>	<u>\$ 281,869</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88,122	\$ 282,032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505)	(163)
營運部門合計	285,617	281,869
折舊及攤銷	(6,378)	(7,535)
財務成本	(1,198)	(1,831)
利息收入	7,483	5,356
其他營運費用	(90,079)	(77,542)
其他項目	64,223	60,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59,668</u>	<u>\$ 260,546</u>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920	\$ 60,920	\$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15,094	\$ 615,09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3,720	91,860	91,86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094	615,09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 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6,860	45,930	22,965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094	615,094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有 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6,860	45,930	45,930	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615,094	615,09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44,216	0.80%	\$ 44,2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 122,220	7.68%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338,066)	24.77%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收入	107,381	41.3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48,139)	33.11%	

註：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91,971	短期融通資金	1.86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2(3))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0,270	\$ 370,270	20,000,000	100	\$ 435,055	\$ 42,027	\$ 42,02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45,898	(16,482)	(9,9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40,000	10,000	4,000,000	100	39,871	(29)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663	2,663	200	100	2,627	(125)	(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34,917	44,41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ES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2,166	-	800	100	2,203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22,750	-	2,275,000	82.91	22,745	(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9,709	(2)	\$ 63,565	\$ -	\$ -	\$ 63,565	\$ 22,371	100	\$ 22,371	\$ 123,017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8,895	(2)	74,062	-	-	74,062	(7,520)	100	(7,520)	(60,643)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50,523	(2)	55,616	-	-	55,616	723	100	723	51,683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2,965	(3)	-	-	-	-	(9,504)	100	(9,504)	11,33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5,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依經濟部投審會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9日至108年12月28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